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楊佳蓉
聯絡電話：02-3366-6306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11300430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。
- 資格符合欲申請者，請於**113年6月25日(週二)下午5時前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填具本校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」，經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章後送至研發分處，**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**

醫學院研發分處 李珮瑛 約聘副理

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詹迺立

附件：科會產字第1130030443號、徵求公告、申請書格式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113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3年5月10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其校內截止期限及申請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，逾期未送達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**歉難受理**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依據國科會113年5月8日科會產字第1130030443號及該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旨揭計畫詳附件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，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。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- 欲申請計畫者，請於**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**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填具本校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」(如附件)，經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、系(所)主管、院長核章送達研究發展處下列各學院承辦窗口，以利校方如期彙整函送國科會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敬啟
醫學院 賴慧玫
醫學院 倪衍玄(印)
1130516

本案已轉知
113. 5. 16
魏婉如

醫學院 113. 5. 13 收文 0511號

- (1) 醫學院：醫學院研發分處李珮瑛小姐，email：leepy@ntu.edu.tw。
- (2) 一級單位、生農學院：張雅冠小姐，email：yakuanchang@ntu.edu.tw。
- (3) 工學院、水工所、生科學院：楊佳蓉小姐，email：elmayang@ntu.edu.tw。
- (4) 社科學院、管理學院：許增輝先生，email：tsenghui@ntu.edu.tw。
- (5) 理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公衛學院：王若蓁小姐，email：rjwang@ntu.edu.tw。
- (6) 電資學院、文學院：李欣穎小姐，email：shinyingli@ntu.edu.tw。

2、計畫執行單位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請依國科會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資料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校之「合作企業承諾書」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所有）等資

料，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報計畫執行單位核准後，始得作為計畫書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等相關文件，敬請提早作業。

- 三、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專簽經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後，辦理採購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國科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/>) 之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公告。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網站公告網頁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產學合作總中心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採購組

國立臺灣大學